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7 月 20 日

連絡人：莊佳瑋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37-353410 分機 323

【追查不明財產以維持公務人員廉潔，苗栗地檢署針對苗栗縣議員江村貴涉嫌財產來源不明罪追加起訴】

本署偵辦苗栗縣議員江村貴涉嫌收受賄賂案件，於日前提起公訴，目前江村貴仍因該案在苗栗看守所羈押中，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進行審理程序。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在前案偵辦過程中，為釐清江村貴收取賄賂之金錢軌跡而調取相關金融帳戶之交易明細，分析後發現在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間，有將近新台幣（下同）2200 萬元之資金陸續存入江村貴使用之帳戶中，因此彙整資料向本署報告，由本署指派檢察官劉偉誠繼續深入追查。

經過相關調查之後，前開金額扣除前案分得之賄款 85 萬元、投資所得 750 萬元，仍有 1300 餘萬元之鉅額款項欠缺明確來源；雖然江村貴辯稱是賭博、會錢、合法彩金所得，但因為無法針對其賭博、標會、投注之對象提出具體說明，承辦檢察官遂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將本案偵查終結，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款規定，認定江村貴涉犯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嫌而追加起訴，將本案與江村貴先前之收受賄賂案件一併交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理。

公務人員之廉潔為行政品質之根本，貪污治罪條例為求有效追訴與積極防弊，除收受賄賂、圖利等具體犯罪外，亦設有「財產來源不明罪」之相關規範，藉以彌補貪瀆案件蒐證困難可能產生的弊病。法網恢恢，本署在此呼籲各級公務人員恪遵職守，切莫心存僥倖。